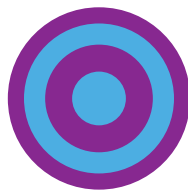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期
- (2) 進一步補充配售協議
- (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收購Sun Mass之50.1%權益，本公司已與賣方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議定，將完成之最後交易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於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修訂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擴充計劃）需要額外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公佈」);及(ii)就(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進一步公佈」)及(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延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1)根據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由3,000,000,000股削減至2,000,000,000股;(2)發行配售股份及額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減少至2,000,000,000港元;(3)根據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由約1,60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00,000,000港元;及(4)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由3,20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00股。配售事項如獲批准及成功進行,預計所得款項總額仍為約4,000,000,000港元。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與公佈及進一步公佈所述者相同。

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期

正如公佈所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各項銷售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編製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故股東特別大會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延長各項銷售條件必須達成或豁免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延遲公佈指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修訂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擴充計劃、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業務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